

福建省植物营养与肥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根据《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福建省植物营养与肥料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植物营养与肥料重点实验室于 2022 年 3 月经福建省科技厅批准设立，依托单位为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和果树研究所。实验室针对东南丘陵区酸性红壤养分特征与主要障碍因子，以我省特色粮果茶菜为主攻对象，开展植物营养与生理生态、养分资源与精准管理、植物-土壤互动与调控、新型肥料与高效施肥等重点方向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深入践行重点实验室“学科交叉、瞄准前沿、强化基础、应用优先、立地顶天”的发展理念，贯彻“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择优激励、动态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重点实验室围绕 4 个重点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显著、植物营养与肥料学科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重点实验室学术水平，使重点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为福建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领域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特制定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条

例。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欢迎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尤其是青年学者，重点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三条 开放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开放课题实行直接申请，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给重点实验室，并通过重点实验室邮箱提交申请书电子版。

第五条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 （二）项目申请者应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 （三）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
- （四）已承担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在研项目的申请人需等项目结题后方能再次申请。
- （五）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另有规定除外。
- （六）申请者所在单位能够对开放基金资助不足部分提供必要的

经费保障。

第三章 开放基金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包括格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申请的项目不具备上述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申请或推荐手续、材料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三）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基金年度指南资助范围。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建议名单。

第八条 由实验室负责人制订开放基金实施方案，经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科管、财务审核，并报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后实施，方案应包括拟资助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等。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所审核通过的开放基金实施方案，签发立项通知书（任务书），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和资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按要求填写《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并报送任务书到重点实验室，经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各存 1 份。申请获批者视为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推荐优先使用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的仪器设备等。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核实经费金额，经所科管、财务审核后，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第十一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且为延续性较强的项目，如再次申请，实验室可优先考虑资助。

第四章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经费实行报账制。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年底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重点实验室将暂停该项目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以完成的项目，重点实验室有权给予中止、撤销处理，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延期期限等的改变、以及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章 开放基金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年度研究工作总结及项目结题报告。

(二) 经费决算表。

(三)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实验室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四)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知识产权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项目依托单位共享。发表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福建省植物营养与肥料重点实验室”,英文:“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Plant Nutrition and Fertilizer”,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用于项目结题验收。

(二) 项目结题时至少发表 1 篇署名重点实验室并标注开放基金资助号的学术论文,发表的论文所属期刊必须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2017-2018)》(简称 CSCD-C) 期刊收录。

第六章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材料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差旅费(包括客座人员的住宿费、样品采集、国内学术会

议、调研、评审或鉴定)。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包括项目组研究生或科研助理的工资)。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节余可跨年度使用。项目结题后,节余经费也可以留在重点实验室,用于今后测试样品或委托购买试剂等。重点实验室将尽力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收回项目剩余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需求每年发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